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四道13號深圳麗雅查爾頓酒店四樓聚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錄

	頁碼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7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四道13號深圳麗雅查爾頓酒店四樓聚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授權之條款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4月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元」或「新分」	分別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林英鴻先生
劉寧先生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国河南省鄭州市金水东路与錦繡路交叉口
偉業國際大廈A座19層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2019年4月10日

致： 公司股東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更新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合理目的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於有關授權存續期內或之後要求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文據」），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及對此等作出調整）；及
- (b) 於有關授權有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能於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在遵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的情況下）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時不時所修改的《上市手冊》條文（除非獲新交所豁免遵守）、時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條文（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須注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96,133,152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 39,226,63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及101條，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四道13號深圳麗雅查爾頓酒店四樓聚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謹啟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心誠先生

董心誠先生（「董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先生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約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其為河南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的高級人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其擔任石家莊鑫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其於河南光磊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四年以後，其一直於河南正方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董先生自鄭州大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畢業，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其獲得了法律職業資質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確認，其(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萬元的基本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林英鴻先生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54歲，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其為龍企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顧問。彼於一九九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得電子商貿行政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英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起為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的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3）、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8）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林先生於加入龍企諮詢有限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於中偉運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於渣打銀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擔任副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於集友銀行擔任副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於依柏利瑪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於 Viking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擔任行政人員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期間，於寶生銀行擔任高級主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確認，其(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萬元的基本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劉寧先生

劉寧先生（「劉先生」），54歲，被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其為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7月自同濟大學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自澳門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工程師及資深經濟師。

劉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5）、於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間，於上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地產事業部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於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5），及於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於寶能集團擔任執行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劉先生於房地產及酒店投資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彼擅長於企業綜合經營管理及投融資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確認，其(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 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萬元的基本董事袍金以及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額外董事袍金人民幣6萬元，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正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四道13號深圳麗雅查爾頓酒店四樓聚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董事之袍金及按季度支付。
(第二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及101條重新委任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董心誠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林英鴻先生 (第四項決議案)

劉寧先生 (第五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4. 重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第六項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目的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
-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及對此等作出調整）；及
- (b) （儘管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做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文據數目（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文據（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 除非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
(第七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香港，2019年4月10日

解釋附註：

- (i) 董心誠先生於重新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具獨立性。
- (ii) 林英鴻先生於重新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具獨立性。
- (iii) 劉寧先生於重新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具獨立性。
- (iv) 第七項決議案（若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改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有關文據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最多可發行20%（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就確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將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子公司持股），並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的股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最遲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